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程紫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3年司促字第13314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,196元	民國113年5月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63,817元	民國113年5月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
(續上頁)

01

003	4,556元	民國113年5 月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5%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